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鎮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鎮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十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鎮宇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本院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- (二)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受刑人之意見（請求從輕量刑，目前有2個小孩及父母要扶養等語。本院卷第28頁）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暨考量受刑人2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、雖受刑人請求待另案確定後再合併定刑等語(本院卷第28頁)，惟查：附表所示2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非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規定之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之罪」，是以，本件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為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於法相合，而受刑人所為上開意見表示，尚難拘束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適法性。至於受刑人其他審理中之案件，自可待案件確定後，另由檢察官依職權、或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向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並無礙於受刑人之權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(主筆)

法 官 謝昀璉

法 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秦巧穎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	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年2月	有期徒刑3年
犯 罪 日 期		107年3月間起至同年7月間止	111年8月(原聲請書贅載「1日」，逕予更正)至112年1月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7091號等	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87、2194號
最後事	法 院	臺南高分院	花蓮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728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18號

實審	判決日期	114年8月27日	115年4月30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花蓮高分院
	案號	115年度台上字第828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1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年3月26日	115年6月10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、易 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	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
備註	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577號	花蓮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230號